

2022「HARA 哈拉回家」生態繪本心得徵件活動 簡章

【活動目的】

鯢溪是秀姑巒溪在花蓮縣富里鄉的支流，過去的部落望著冬季枯竭的河床、養豬場污染的溪水和高聳的攔河堰，興嘆何時才能夠恢復阿美族的傳統捕魚祭典，因為「哈拉」是部落重要的精神象徵，期待有一天河川裡的「哈拉」們能夠找到回家的路。

第九河川局於 2019 年以恢復鯢溪河川生命力為目標，成立全台第一個以河川全流域為範圍的鯢溪流域管理大、小平台，邀各相關政府部門、在地民眾、NGO 及專家學者等，以跨域共學、凝聚共識、資訊共享及公私協力的方式，透過還地於河、還石於河、還水於河、還魚於河、減法工程及保留生環境空間的治理規劃等理念與對策，啟動自然河川的療癒力，已見初步成效，歡迎大家透過生態繪本體驗鯢溪的魅力，更期待大家一起來幫哈拉回家喔！

【徵件主題】

徵件內容為「HARA 哈拉回家」生態繪本讀後心得感想。以鯢溪或繪本內各種生物為主題，以 A4 大小形式之繪畫圖像及內容說明(正面以繪畫作品呈現；反面以內容說明為主)表達出河川之美、人文風情、生態環境、地方特色、民眾參與或公私協力之成果等(表達內容前述可擇一即可，越能突顯鯢溪之特色者為佳)，展現學童無限創意想像及活力。

【徵件時程】

1. 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點(以台灣地區，本局收件時間為主)。
2. 得獎公告：預定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公告。

【主辦單位】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【活動說明】

(一)參加對象

1. 花蓮縣內國民小學，6 歲-12 歲學童均可報名投稿參加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. 以紙本進行徵件投稿。
2. 作品需自訂主題名稱，並標明就讀國小名稱。

(三)報名方式

1. 以紙本投稿，請寄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(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)，截止時間以收件當日日期為憑。投稿同時，請以中文填寫「報名表」(請參閱附件一)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，報名表與作品的格式為「國小名稱-作者-作品名稱」。
2. 著作財產權同意書須親筆簽名與蓋章(可請監護人或班級導師代為簽名)，並掃描成電子檔，將作品及報名表等資料一併寄送至報名信箱。
3. 寄送後請來電確認。若因報名表資訊有缺漏、無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等，則為報名失敗，恕不進入評選程序中，且不另行通知。若在報名投稿期限內進行資料補件，則視為報名成功，則可進入評選程序中。
4. 如未符合本活動徵件範圍，亦不進入評選程序。

(四)評選標準：

1. 主題內容(65%)：參賽作品寫作或繪畫手法與主題相關程度評分。
2. 構思技巧(35%)：參賽作品構思技巧的表現。
3. 本局將於111年11月10日至111年11月25日期間邀請專業人士及相關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會議，評選委員如認為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，參賽者對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名次	名額	獎金
第一名	1	禮券2,000元整
第二名	2	禮券1,600元整
第三名	3	禮券1,000元整
優選	4	禮券600元整
佳作	5	禮券300元整

(六)得獎公告

得獎名單將公布於九河局FB粉絲專頁及網頁<http://www.wra09.gov.tw/>查詢相關資訊。並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得獎者(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)。

(七)附則

1. 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，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返還領取之獎勵。
2.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
3. 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解釋、修改、變更與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FB粉絲專頁及<http://www.wra09.gov.tw/>。
4.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5.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(上午10點至下午17點)洽詢，客服信箱：alan8067@wra09.gov.tw，聯絡電話：03-8325103#2303。歡迎各位學童踴躍參與，相關資訊請至FB粉絲專頁及<http://www.wra09.gov.tw/>查詢。

附件一

2022「HARA 哈拉回家」生態繪本心得徵件活動 報名表			
※作品編號(主辦單位填寫)			
就讀國小		作品主題	
作者姓名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(可由班級導師代填)			
E-mail(可由班級導師代填)			
作品簡介 (字數 50 字以內)			

附件二

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2022「HARA 哈拉回家」生態繪本心得徵件活動

一、本人 _____（以下稱授權人），同意將參與本次徵件之得獎作品 _____（以下稱本作品），授權予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可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（1）授權條件：無償

（2）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
二、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
三、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
四、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雙方同意若發生爭議，以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五、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與人格權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作品名稱：

授權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18歲之監護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*備註：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